

中共长子县委办公室

长子办字〔2021〕 3 号

中共长子县委办公室 长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长子县 2021 年强农惠农扶持项目》的 通 知

各乡、镇党委,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委各部委,县直各委、局、办,各人民团体:

《长子县 2021 年强农惠农扶持项目》已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长子县委办公室
长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10 日

长子县 2021 年强农惠农扶持项目

为进一步集中壮大优势产业，延长产业链条，优化产业结构，助推农业转型发展，夯实乡村振兴战略的产业基础，按照中央和省农村工作会议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扶持项目：

一、扶持的优势产业

1. 种植业：长子青(尖)椒、食用菌
2. 养殖业：生猪
3. 药茶产业：蒲公英、连翘

二、扶持的环节

1. 种养环节
2. 初深加工环节
3. 区域公共品牌和企业品牌创建环节
4. 其他环节

三、扶持的对象

1. 按照“大规模、小群体、全覆盖”的要求，通过统一生产资料供应、统一种植(养殖)、统一管理、统一标准、统一品牌、统一销售的“六统一”模式，与农户(合作社)签订服务销售收益保底协议，实现订单生产规模发展的协会、企业、合作社、园区等行业组织或农资经营户、营销经纪人。

2. 通过流转土地,吸纳农户就业,实现规模发展的园区、企业、合作社等组织。

3. 直接参与或协助园区、企业、合作社、协会、经纪人流转土地、解决务工劳力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四、扶持的项目

(一)种养环节

1. 长子青(尖)椒

(1)当年新改扩建年育苗达 500 万株以上的育苗场,每个育苗场补助 10 万元。(该补助资金下达给所在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该社作为资本金落实到育苗棚或自动喷灌设备等固定资产上入股分红)。

(2)与农户或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签订 3 年及以上流转合同或合作协议的,且当年新发展种植面积达到 1000 亩以上的:①每亩补贴种苗、技术推广培训等费用 400 元(露地青椒每亩补贴 700 元);②对推广使用滴灌喷灌、水肥一体化和黄板、太阳能捕虫灯等绿色有机旱作农业技术,按照有机旱作农业标准种植的,每亩补贴 50 元。③给予每亩 50 元的自然灾害险保费补贴和 50 元的目标价格指数险保费补贴;④每亩免费提供 50 枚长子青(尖)椒区域公共品牌包装标识。

(3)推广使用印有“长子蔬菜”标识的泡沫包装箱。对泡沫箱生产厂家更换包装箱模板的(必须是所有规格的 2 个长侧边模板全部更换到位)予以一次性 5 万元补助。

2. 食用菌

当年新发展种植达到 10 万棒以上的，香菇每棒补贴 1 元，其他品种每棒补贴 0.5 元。

3. 生猪

(1)对当年新建存栏量达到 500 头、1000 头的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分别给予圈舍建设、粪污无害化环保处理设施补贴 10 万元、20 万元。以此类推，最高补贴不超过 50 万元(该补助资金下达给所在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该社作为资本金落实到圈舍等固定资产上入股分红)

(2)对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实行分类补贴(鸡 0.5-2 元 / 只、猪 5-30 元 / 头、羊 5-20 元 / 只、牛 50-100 元 / 头，其他畜禽比照执行)。

4. 蒲公英

(1)与农户或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签订 3 年及以上流转合同或合作协议的，且当年新发展种植面积达到 100 亩以上的：
①每亩补贴种子、技术推广培训等费用 200 元；②对推广使用滴灌喷灌、水肥一体化和黄板、太阳能捕虫灯等绿色有机旱作农业技术，按照有机旱作农业标准种植的，每亩补贴 50 元；

(2)蒲公英播种、采收机械在享受国家农机补贴政策的同时再给与同等补助。

5. 连翘

(1)与农户或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签订 3 年及以上流转合同或合作协议的，且新建或对已有连翘基地改建标准化连翘茶场试验示范基地，达到 100 亩以上的每亩给予 500 元补助，

达到 1000 亩以上的每亩给予 800 元补助。

(2)连翘叶采收机械在享受国家农机补贴政策的同时再给与同等补助。标准化连翘基地改造相关的机械设备,在兑现国家农机补贴政策的基础上,再按同等比例金额予以奖补。

(二)加工环节

1. 当年新建青(尖)椒、食用菌、畜禽、药茶等农产品初深加工项目(含冷链物流项目),按其设备投资总额的 30%予以财政补贴,每个企业最高补贴不超过 50 万元。该补助资金下达给所在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该社作为资本金落实到厂房或加工设备等固定资产上入股分红。

2. 对现有的加工企业引进的先进制茶设备在兑现国家农机补贴政策的基础上,经验收合格的智能化药茶加工流水线再按同等比例金额奖补,最高奖补不超过 50 万元。该补助资金下达给所在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该社作为资本金落实到厂房或加工设备等固定资产上入股分红。

3. 对药茶企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经营主体首次通过 SC 认证的一次性给予奖励 2 万元。

(三)品牌建设

1. 对新创建的部、省、市级区域公用品牌、地标认证和中国驰名商标的合作社、园区、龙头企业,分别奖补 5 万元、3 万元、1 万元、3 万元、5 万元。

2. 加入山西省药茶产业联盟且授权规范使用山西药茶 Logo 统一标识,积极参加各种展示展销的企业合作社,奖补 3

万元。

(四)规模标准化园区

当年新建规模以上标准化园区(市级以上标准)的水电路基础设施,每个园区给予5万元的建设奖补。该补助资金下达给所在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该社作为资本金落实到机井、水泵或输电设备等固定资产上入股分红。

(五)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直接参与或协助园区、企业、合作社或协会、经纪人流转土地、解决务工劳力的,规模达到100亩以上,给予所在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每亩100元补助,补助资金必须作为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资本金落实到大棚、机井、厂房或水泵、输电、采收、改造、加工相关设备等固定资产上入股分红。

(六)行业组织

对机制体制比较完善、运行情况较好、带动效果明显的蔬菜协会等种养殖行业组织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及办公经费(最高不超过5万元)。

(七)其它

1. 设施农业

当年新建的集中连片塑料大棚每亩补贴2000元,日光温室每亩补贴5000元。

2. 质量认证

(1)新获得无公害、绿色、有机农产品认证的实施主体,每认证1个农产品分别奖补0.5万元、1万元、2万元。

(2)新获得符合农产品无公害、绿色、有机认证的产地,每亩分别奖补 10 元、200 元、300 元。

3. 田头市场

在每个蔬菜生产主乡镇科学规划布局 2-3 个田头市场,市场由所在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投资新建管理运行或引资入股新建参与管理分红,按照建设规模、投资金额予以 5-10 万元补助,补助资金作为入股资本金的必须落实到棚房或水、电、冷库相关设备等固定资产上。

4. 金融保险

通过“新农贷”等融资平台,为实施主体发展产业落实资金,并对融资利息给予贴息。

(1)农户(合作社)贷款建设的大棚、水利、圈舍、粪污处理等设施,给予全额贴息。

(2)为长子青(尖)椒、生猪、蒲公英、连翘药茶、食用菌初深加工企业、合作社贷款给予全额贴息。

5. 科技创新

(1)当年新建的智慧农业园区、农业创业创新基地、博士工作站,奖补 10 万元。

(2)利用农业废弃物(秸秆、菌棒、畜禽粪便)制作的有机肥优先纳入高标准农田建设、有机肥替代化肥等政府项目采购。

五、附则

(一)以上扶持项目中,奖补和贴息不重复享受,原则上按

照最高标准执行。

(二)本扶持项目自出台之日起执行,具体实施细则由有关部门制定。

(三)本扶持项目由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兽医中心、县蔬菜发展服务中心和县农村合作经济经营服务中心负责解释。